

复评制度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9年8月1日

最新修订日期：2022年4月13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应遵守本制度。

原则

- 第一条** 为保证信用评级独立、客观和公正，切实保障公司报告质量，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复评，是指标普信评在信用等级评定后或跟踪评级信用等级发生调整时，将评级报告发送给评级委托方或受评对象，评级委托方或受评对象对评级结果提出异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重新评定的申请。标普信评决定受理后，经项目组分析和内部审核，提交信用评级委员会重新评定，确定复评结果并告知评级委托方或受评企业的过程。
- 第三条** 本制度阐述了对发行人作出复评通知的要求以及程序、评级结果发布的目的和具体要求。
- 第四条** 标普信评分析师将严格遵守本制度进行复评分析。

通知与复评

- 第五条** 在信用评级报告送达评级委托方后，委托方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评申请。
- 第六条** 如委托方和评级对象不为同一单位的，则还应将信用评级报告初稿送交评级对象。
- 第七条** 如果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对评级结果没有异议，则评级结果为本次评级的最终信用级别。如果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对评级结果有异议或在信用评级报告反馈期间内发生可能对评级结果产生影响的变动时，可以在约定时间内申请复评一次。
- 第八条** 对于适用于银行间市场法规管理的评级对象，委托方或评级对象需要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评申请，并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告知评级项目小组，并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评级项目小组提供补充材料；评级项目小组应于接到补充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如果受理则应在受理复评申请

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信用评审委员会会议重新评审，并告知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复评结果。复评结果为本次评级的最终信用级别。

第九条 对于适用于交易所市场法规管理的评级对象，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可以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信用评审委员会提出复评申请，并提供可能对评级结果产生影响的补充资料的，信用评审委员会应当受理其申请。信用评级委员会受理复评后，评级项目小组根据补充的材料，按照规定的流程召开信用评审委员会会议重新评审，并告知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复评结果。复评结果为本次评级的最终信用级别。

第十条 如果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对评级结果有异议，但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我们可不受理复评请求。当评级项目为首次信用评级时，如果对补充材料不予以受理，则评级项目小组组长应告知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当评级项目为跟踪信用评级时，如果对补充材料不予以受理，则评级项目小组组长除了应告知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外，还可进行信用评级报告的后续披露工作。。

第十一条 当评级项目小组在告知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复评结果之后，需要将复评申请、补充材料、信用评级委员会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一并存入项目档案并按照公司的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保管。